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28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及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股东提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立实业，股票代码：000622）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分别收到傲盛霞与华阳控股的告知函，因两家公司分别正在洽谈的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622，简称：恒立实业）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上述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6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股东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上述公司股东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告文稿
- 2、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